

3/20起

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

措施

調整重點(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)

輕症免隔離

- 由5+n改0+n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
-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10天。
-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，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0+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，無罰則。

中重症通報

- 由「確診均通報」改為「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」
- 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，醫事人員才須通報。

※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

防疫管理項目

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

社區民衆端	輕症強制隔離	取消 ※	
	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對象)開立		
	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(0+7)		
	輕症通報、提供確診數位證明		
	確診者簡訊、自主疫調回報		
	居家照護遠距諮詢		
※ 3/20-3/26為緩衝期，系統仍提供3/19(含)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，以維護民衆權益			
醫療端	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	維持	
	公費清冠一號		
	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		維持(經醫師評估)
	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		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
喪葬	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	取消	
	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	調整適用對象	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病假(無不利處分)
公務人員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 ●居家辦公
教師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
學生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勞工	●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



特別注意

-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
- 出現警示症狀^註，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外出時請全程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
-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

註：包括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<90mmHg；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>100次/分鐘

※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，無罰則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

校園師生 0+n 適用假別

對象	0+n 適用假別
學生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學生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學生持有證明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缺席紀錄■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教職員工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證明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

* 篩檢陽性者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* 請假依據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。

2023.03.09

